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松农发〔2022〕20号

## 关于印发《松江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 农机维（抢）修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经开区）农业农村发展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农业管理部门）：

为了提高农机作业服务效率，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现将《松江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农机维（抢）修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



# 松江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 农机维（抢）修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

农机维修保障体系是确保农机安全、高效、优质服务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农机化发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了提高农机作业服务效率，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20〕60号）文件精神，对我区农机维（抢）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制订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农机维（抢）修服务的方式，进一步稳定本区机农互助点、机农一体家庭农场的发展，提高农机社会化维（抢）修服务能力，提升农机具性能，降低农机作业故障率，保障农机作业效率与安全，提高补贴农机的财政资金绩效。

## 二、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必须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和专用设备、具备开展农机维（抢）修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能力的农机维修企业。区农业农村委进行自行采购，委托第三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松江区 2022—2024 年度农机维（抢）修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

## 三、服务对象

本区机农互助点、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全区主要农机具的维（抢）修，主要包含：大中型拖拉机（含蔬菜专用）、联合收割机、水稻穴直播机、水稻插秧机、自走式喷雾机、担架式植保机、配套作业农具以及粮食烘干机等财政补贴购置的农机具。

### （二）服务要求

1.开展全区主要农机具的维（抢）修服务工作；在“三夏、三秋”农忙期间开展主要农机具的24小时抢修服务。

2.配备好充足的主要农机具的常规零配件，落实农机维（抢）修人员和设施设备，确保农机维（抢）修服务工作开展顺利。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并上墙公示，做到：“价格公开、配件优质、标准统一、服务规范”。

## 五、经费预算及拨付

### （一）经费预算依据。

1.按常年平均维（抢）修500台次、每台次单价比类似维修行业约低220元计算，小计11万元。

2.安排三夏（5—6月）、三秋（9—11月）抢修值班：150天×3人×200元/人计算，小计9万元；合计：20万元。

（二）财政预算。每年度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三年共计60万元。

（三）经费拨付。一是区农业农村委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松江区农机维（抢）修服务委托协议》（附件1），每年初预拨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10万元。二是区农业农村委、区农机管理所

对项目实施进行年度考核（附件 2、3）。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达标，全额拨付专项资金，每下降 5%扣除专项资金 1 万元。

## 六、职责分工

松江区农机管理所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推进农机维（抢）修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农机维（抢）修服务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街镇农机管理部门落实好农机维（抢）修服务的宣传发动工作，负责区域内农机维（抢）修服务的对接与协调工作，核实并汇总上报农机维（抢）修情况（附件 4）。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安排落实农机维（抢）修服务人员，有序开展维（抢）修服务，填写好维（抢）修服务记录单（附件 5）。

## 七、工作措施

（一）区农机管理所督查与指导相关服务记录和财务支出等台账的收集整理，并开展服务数量及服务质量等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补助资金结算依据。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维修人员的服务能力提升，依据法律法规做好维修人员的职业保障；做好全年服务资料的汇总、归档，做到报修有记录、维（抢）修服务记录单须真实完整。

附件：1.松江区农机维（抢）修服务委托协议

2.松江区农机维（抢）修服务考核表

3.松江区\_\_\_\_\_年农机维（抢）修服务满意度测评

4.松江区\_\_\_\_\_年农机维（抢）修服务情况汇总表

5.松江区农机维（抢）修服务记录单

## 附件 1

# 松江区农机维（抢）修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为促进农机社会化维修服务健康发展，保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对象与内容

服务对象：本区机农互助点、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

服务内容：全区主要农机具的维（抢）修，主要包含：大中型拖拉机（含蔬菜专用）、联合收割机、水稻穴直播机、水稻插秧机、自走式喷雾机、担架式植保机、配套作业农具以及粮食烘干机等财政补贴购置的农机具。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开展全区主要农机具的维（抢）修服务工作；在“三夏、三秋”农忙期间开展主要农机具的 24 小时抢修服务。

（二）配备好充足的主要农机具的常规零配件，落实农机维修人员和设施设备，确保农机维（抢）修服务工作开展顺利。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并上墙公示，做到：

“价格公开、配件优质、标准统一、服务规范”。

### **第三条 服务经费及支付**

（一）区财政每年预算“农机维（抢）修服务”专项资金 20 万元。

（二）年初向乙方预拨专项资金 10 万元，其余资金待年度检查和考核后，按当年度考核结果结算并拨付。

（三）由区农业农村委、区农机管理所组成考核组，对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达标，全额拨付专项资金，考核总分每下降 5%扣付资金 1 万元。

###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协议的终止：

-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农机应急维修服务工作要求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每年对农机维（抢）修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松江区农机维（抢）修服务考核表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项目		权重	目标值	评分	得分
任务 考核	维（抢）修数量	20	500台次以上	≥目标值，得满分，每减少25台次扣1分	
	报（抢）修响应率	15	95%以上	≥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5%扣5分	
	维修完好率	20	95%以上	≥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5%扣3分	
管理 考核	服务满意率	10	90%以上	≥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5%扣3分	
	维修服务人员	10	8人以上	≥目标值，得满分，每减少1人扣1分	
	岗位持证率	5	100%	≥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5%扣3分	
	档案齐全率	10	95%以上	≥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	
	人员培训参加	5	5人次	≥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人次扣1分	
	安全生产	5	0次	无安全事故，得满分，如有安全事故，视事故大小酌情扣分	
合计		100			
说明：考核总分≥90分的为考核合格，每下降5%扣除补贴资金1万元。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松江区\_\_\_\_年农机维（抢）修服务满意度测评

姓名/合作社名称:

所属镇:

### 一、维（抢）修机型及数量

蔬菜拖拉机\_\_\_\_台；大田拖拉机\_\_\_\_台；全喂入收割机\_\_\_\_台；  
半喂入收割机\_\_\_\_台；穴播机\_\_\_\_台；插秧机\_\_\_\_台；烘干机\_\_\_\_台。

### 二、维（抢）修服务情况调查（勾选）

1.对于维修服务安排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对于维修服务质量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开展维修服务前有否告知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有 没有

4.开展维修服务中有无乱收费或搭车收费情况：有 没有

5.对维（抢）修服务的总体满意度是：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三、对维（抢）修服务的意见或建议:

用户签名:

联系电话:

测评单位（盖章）:

测评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维修单编号：

## 松江区农机维（抢）修服务记录单

服务单位（盖章）：

维修热线：

单位地址：

客户 信息	名 称		联 系 人	
	所属镇村		联系电话	
维修 机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收割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机 <input type="checkbox"/> 插秧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式喷雾机 <input type="checkbox"/> 担架式植保机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烘干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农具		
	机具编号		购机年月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用户 确认	维修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对本次的服务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人员已认真完成以上维修服务内容，并由用户确认油品、油位适中， 相关滤芯等正确安装。 单位/机主盖章或签名：			

维修组长：                      维修组员：

抢修服务车：                      驾驶员：                      行驶里程：                      km

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一式四份：机主、服务单位、区农机所、街镇农机管理部门留存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